

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管理借用收費標準

98年6月2日第398次行政會議通過自98年12月1日起實施

102年1月8日第4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5日起實施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105年2月24日財務運作小組104學年度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

本館借用收費標準及收費金額分別如下（各項金額皆未含稅）：

一、開放借用時段：

（一）上午8時－12時；

（二）13時－17時；

（三）18時－22時；

（四）22時－凌晨2時；

（五）凌晨2時至7時，為場館全休時間，惟借用單位（人）

視活動或施工需要經事先提出申請者，得以一時段計。

※連續借用兩時段以上者，得跨時段連續使用場地。

二、場地使用費：

(一) 售票：

1. 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 4 萬元。
2. 非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 12 萬元。

(二) 不售票：

1. 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 2 萬元。
2. 非體育性活動：每時段 8 萬元。

(三) 布置及撤場期間每時段以半價計算。

活動當日至少須借用 2 個時段。

三、水電費：每時段 2 萬 5 仟元，布置及撤場期間每時段以半價計算，預演及彩排時段依正式演出收費標準收費。

四、冷氣空調費：每小時 7 仟元。

送風空調費：每小時 1 仟元。

五、籃球計分板、籃球架：每天 1 萬 5 仟元。

六、五十吋液晶顯示器，每台每天 5 佰元。

七、音響設備：每天 1 萬元(僅供輔助用)。

八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：每場 2 萬元。

錄影存檔：每場 1 萬元。

九、廣告平面拍攝每小時 3 仟元；

廣告影帶拍攝每小時 5 仟元。

十、廣告費：3*15（台尺）每面每天 1 仟元；6*15 或 3*30（台尺）每面每天 2 仟元；6*16 或 3*31（台尺）以上每面每天 3 仟元。

備註：如有不同規格，以面積為準 45 台尺平方以下每面每天 1 仟元，90 台尺平方每面每天 2 仟元，90 台尺平方以上者每面每天 3 仟元。

擺設 50 單位以上每單位每天 1 仟元。

十一、販賣攤位費用：3*9 台尺為一單位，如有不同規格以面積為準，每 27 台尺平方為一單位。

擺設 30 單位以下（含 30）每單位每天 2 仟元。

擺設 50 單位以下（含 50）每單位每天 1 仟 5 佰元。

擺設 50 單位以上每單位每天 1 仟元。

十二、雜項費用

（一）清潔工作：

1. 每時段收 1 萬元。

場地布置及撤場每時段以半價算，預演及彩排時段依正式演出收費標準收費。

2. 場內活動經核准提供飲食者，必須負清理善後及廢棄物處理之

責。

(二)其它辦公會議空間，大型活動借用時得免費優惠：

- 1.二十坪以下者每天 1 仟元。
- 2.二十坪以上者每天 1 仟 5 佰元。
- 3.貴賓化妝室每天 4 仟元。

(三)器材與復原工作：

- 1.活動椅拉出及復原工作每次 2 萬元。
- 2.活動地板借用費 5 萬元。
- 3.活動地板由原維護本地板廠商代為拆裝，拆裝費用約 15 萬元
(實際金額以廠商收據為憑)。

十三、履約保證金：未售票體育性活動 10 萬元，售票性體育活動 20 萬元；未售票非體育性活動 40 萬元，售票性非體育活動 60 萬元。

十四、本校舉辦之全校性活動一律免費；由本校社團、系、所舉辦之校內性活動免費(惟以不妨礙場館營運及開空調為前提，活動前二個月事先提出申請。)

十五、借用單位(人)與本校合辦、委辦、協辦之活動，事先經本校同意者，場地借用費以五折優惠價收費，不另收履約保證金，唯有任何毀損者仍必須負責修復妥善。借用單位(人)與本

校系所或社團合辦、委辦、協辦之場地優惠方式，另依參與狀況專案簽核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